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92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06 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07 鄭卉琿

08 楊超誠

09 上列原告與被告蔡賀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  
10 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15,182  
11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 
12 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15 法 官 王淑惠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9 書記官 洪培綺